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与华阳企管、梁玉韬及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

（四）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华阳密封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七）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的议案。

（九）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变更会计政策以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合理决策，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等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相对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150.0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817.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10,000万元，以及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13,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合计26,000万元现金用于收购华阳密封100%股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华阳密封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机械密封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增厚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期利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同意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为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公司债务以其所有的权属房屋抵偿人民币10,084,118.46元债务。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经营风险，有利于盘活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

事会同意公司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沈鼓集团营口透平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以房抵债协议书》。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216,117.95 元，其中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为公司提供查新等服务收取费用 89,429.75 元，材料采购费用 27,155.18 元；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用 9,433.96 元，设计费用 28,301.89 元；四川省理化计量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收取费用 61,797.17 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阳密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与会监事认为，有利于华阳密封经营业务的拓展，创造更多的利润，增厚公司业绩，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泰科”）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照5%年化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并按年度结算。

与会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泰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基层/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生产人员与职能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能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控制提供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从内部环境、制度建设、风险控制、监管机制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价，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依据，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

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保荐机构组织的高管人员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觉守法意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推动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019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监督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